林芝市2021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林芝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林芝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西藏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市委二届一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1,563,388万元，增长4.8%，为预算的269.8%。其中，地方收入146,306万元，增长2.3%，为预算的185.3%，增速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及2020年同期一次性收入较多；上级补助1,236,000万元，增长4.5%；一般债务收入16,87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1,749万元；其他调入资金12,454万元。支出总量预计1,145,651万元，下降23.2%，为预算的19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2,131万元，下降24.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898万元；上解支出62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99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17,737万元。

市本级收入总量预计1,408,588万元，为预算的280.5%。其中，地方收入55,045万元，下降3.3%，为预算的183.5%；上级补助1,236,000万元，增长4.5%；一般债务收入16,879万元；县（区）上解收入62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000万元；调入其他资金12,036万元。支出总量预计1,323,588万元，为预算的26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7,500万元，下降25.7%；补助县（区）883,53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050万元；上解支出628万元；债务还本10,000万元；转贷支出6,87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85,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84,594万元，为预算的235.7%。其中，地方收入23,921万元，下降31.5%，为预算的66.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上级补助6,806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6,700万元；上年结转7,167万元。支出总量预计55,275万元，为预算的15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857万元，下降71%；调出资金12,418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9,319万元。

市本级收入总量预计71,618万元，为预算的342.7%。其中，地方收入15,785万元，增长96.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6,806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6,700万元；上年结转2,327万元。支出总量预计55,757万元，为预算的266.8%。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695万元，下降60.2%；补助县（区）5,362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5,700万元；调出资金12,00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5,861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511万元，为预算的108.5%。其中，国有企业上缴收入153万元，下降52.3%；上级补助7万元；上年结转351万元。支出总量预计231万元，为预算的102.7%。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5万元，下降42%；调出资金36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80万元。

市本级收入总量预计511万元，为预算的108.5%。其中，国有企业上缴收入153万元，下降52.3%；上级补助7万元；上年结转351万元。支出总量预计265万元，为预算的101.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0万元，下降42.9%；调出资金36万元；补助县（区）3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46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141,250万元，为预算的112.2%。其中，保险费收入124,74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4,716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1,788万元。支出总量预计113,297万元，为预算的90%。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7,95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9,214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2021年起市县（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以当年实际用款反映支出，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需继续使用的资金结转在下年使用。**二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待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所变化，届时将依法向人大报告相关事项。

（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96,579万元（新增债券80,679万元，再融资债券15,90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879万元（新增债券979万元，再融资债券15,90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9,700万元。截止2021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7,373万元（一般债务166,073万元，专项债务81,300万元），余额239,379万元(一般债务158,079万元，专项债务81,300万元),无超限额情况。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支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大维护稳定工作投入力度，支持政法部门业务办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人才培养等，提升政法机关履职能力。安排普法专项经费。稳步推进法检两院财物统管。寺庙财税监管覆盖率达到30%，重点寺庙实现全覆盖。做好建党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保障。

**2.支持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累计安排基建投资173,840万元，保障农林水、教育体育、安置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十四五”项目前期经费20,598万元。安排资金11,063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全力保障公路养护经费。安排资金29,000万元，支持拉林铁路站前广场设施建设。支持高海拔地区供暖工程建设。

**3.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整合涉农资金129,603万元，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巩固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岗位1.36万个，年人均劳动报酬3500元。助力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高标准农田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稳步提高村干部待遇。

**4.支持特色产业健康发展。**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支持农牧、旅游文化等九大产业发展。组建林芝市融资担保公司，安排10,000万元资金用于公司注册资本。设立航线补贴专项资金5,000万元、冬季“稳市场促旅游惠民生”活动补助资金1,000万元，助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5.支持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累计安排各类就业补助资金15,452万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大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牧民持续就业增收。**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上年度财政收入25%的比例配套2021年度教育领域资金14,642万元。实施15年公费教育。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评估验收。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强化卫生健康投入。**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累计安排资金2,721万元。安排公共卫生资金10,834万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资金9,868万元,推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累计投入4,611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人员救助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落实资金11,458万元，做好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及医疗配套保障。支持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502万元，支持村级文艺演出。安排资金770万元，用于县（区）艺术团场次补贴。支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林芝体育事业发展。

**6.支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安排林业改革发展资金61,919万元，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土绿化等。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1,600万元，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安排资金3,408万元，支持大气减污降碳、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综合防治等，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2,286万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7.支持固边强边深入推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边境县转移支付力度，配套边民补助资金1,552万元。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巩固边境小康村建设成果，支持边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完善边境地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完善护边员补助机制。

**8.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创新开展“2+1”财政综合改革。**统筹推进绩效预算、零基预算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深度融合的“2+1”财政综合改革，用绩效的手段和零基预算的理念，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扩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范围，全流程整合绩效、零基预算等，着力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开征契税。持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建立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稳妥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债务限额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健全政府债务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足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需求。坚决刹住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年化解存量隐性债务45,705万元。**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切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做好预算调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及时公开预决算。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

总体来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偏高，收入结构不合理；我市经济增长主要依赖投资拉动和旅游消费带动，新的经济增长点不足，实体经济（企业）财源项目较少，支柱财源税基不够稳固；受疫情防控及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较大；部分县（区）和单位预算执行基础不扎实，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约束力需进一步增强。我们将高度重视，下大力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编制2021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并征求各方意见后，编制形成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形势看，**近年来，我市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但仍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财政收入主要靠中央、自治区支持，内生发展动力不足。2022年，在疫情冲击、减税降费影响下，经济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增加，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从财政支出形势看，**各级财政保障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以及教育、乡村振兴等必保支出较多，新增支出需求大。综合判断，2022年财政收入形势较为严峻，财政支出快速增长，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二）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西藏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在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五个根本”的规律性认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经济工作会重大部署，按照市第二次党代会指明的前进方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刻把握做好经济工作“四个必须”规律性认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四件大事”“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以及市委确定的“11364”发展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财政资金运行规范、安全、高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既体现实际需求，又兼顾财力可能，做到综合平衡，不编赤字预算。**二是突出重点原则。**部门预算重点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适当增加相关部门事业发展经费。**三是预算法定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编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执行”，严禁无预算支出和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四是讲求绩效原则。**进一步推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应与部门预算同步上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五是防范化解风险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重点安排民生领域支出，不做脱离实际的承诺。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三）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

按照市总体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工作：

**1.奋力打造和谐稳定示范区，确保林芝安全和长治久安。**

**深化平安林芝建设。**坚定不移把维护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支持基层政法能力建设，支持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升社会治安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排资金31,072.57万元，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防火体系等建设，完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增强驻村和寺管会干部、村（居）干部、“双联户”等基层管理力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开展民族团结、爱国主义、反分裂斗争、新旧西藏对比和马克思主义“五观”“两论”教育。安排资金219万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文艺创作与扶持，引导推出更多精品力作。强化学校思政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培训。推动报刊、电视、电台和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建设。支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完善寺庙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寺庙财税监管全覆盖。推进公共服务进寺庙，全面落实在编僧尼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免费健康体检等利寺惠僧政策，不断改善僧尼生活条件，解决老弱病残僧尼生活困难。着力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

**2.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788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安排资金5,000万元，继续实施航线补贴、优惠票价补贴政策，加快民航事业发展。支持“水电路讯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持续加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安排资金94,283.41万元，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县（区）倾斜。安排资金674,982.8万元，支持推进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利和林业改革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等，打牢农牧业现代化基础。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412万元，增强农牧业抗风险能力。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提高村干部待遇标准。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围绕“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安排资金5,000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完善特色优势产业财政支持政策，促进全市产业扩大规模，培育品牌，夯实财源税基。安排资金1,200万元，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助力提升“冬游西藏”品牌影响力。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安排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专项资金1,000万元、科技创新资金500万元，支持各县（区）农牧业、特色产业技术攻关。安排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601.2万元，推进科学技术普及，支持开展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行动。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对象、直接惠企利民。安排资金6,000万元，支持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安排资金1,200万元，助推国企改革发展。

**着力提高就业质量。**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8,458万元。坚持市场化方向，落实好扶持奖励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自主创业。加大有组织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牧民持续就业增收。强化困难群众就业援助，扎实抓好城镇困难人员、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安排教育配套资金11,586万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培养更多实用型人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

**着力提高卫生健康水平。**安排资金1,500万元，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资金14,070万元，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巩固拓展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成果。实施先天性心脏病、大骨节病救治行动和遏制肺结核行动，推进实施妇女“两癌”筛查救治。推进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着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安排资金5,400万元，支持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安排资金770万元，用于县（区）艺术团场次补贴。支持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和利用，做好非遗申报工作。加大体育场（馆）社会开放支持力度，支持第十三届全区运动会暨第五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举办。

**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25,838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补助。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安排资金8,210万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残疾人、老年人“两项补贴”政策。安排资金3,247万元，用于保障优抚对象补助及退役安置补助。

**3.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引领区，确保生态环境良好。**

支持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安排资金6,540万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编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强化环境综合治理，促进节能减排，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运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支持做好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安排资金21,600万元，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生态就业岗位补贴政策。安排资金500万，支持伯舒拉岭生态保护。支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做好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4.奋力打造强边固边样板区，确保边防巩固和边境安全。**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边防建设，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21,338.6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552万元。健全边民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边境地区产业扶持力度，推动物防技防建设。支持边境村镇建设，补齐边境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落实边境地区群众教育、医疗、就业等特殊优惠政策。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四）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910,833.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7.2%。其中，地方收入130,994万元，同比增加52,019万元，增长65.86%；上级补助收入652,574.62万元，同比增加220,421.03万元，增长51.01%；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114万元，同比增加58,876万元，增长86.28%；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50.77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910,833.39万元，增长57.2%。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801,410.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9.58%。其中：地方收入60,000万元，同比增加30,000万元，增长100%；上级补助652,574.62万元（含补助下级），增长51.01%；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685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50.77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801,410.39万元，增长59.58%。收支平衡。

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592,525.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7.17%。其中，地方收入70,994万元；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83,102.3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429万元。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2,525.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7.17%。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0,612.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42.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转收入减少。其中：地方收入20,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42.71%；上级补助53.46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0,612.46万元，下降42.56%。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1,053.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47.11%。其中，地方收入1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47.37%；上级补助53.46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11,053.46万元，下降47.11%。收支平衡。

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9,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6.2%。其中，地方收入9,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6.2%。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559万元，下降36.2%。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755.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0.3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2.56万元；上级补助6.92万元，上年结转245.73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27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3.96%。其中，调出资金150.77万元，本级支出113.69万元，转移性支出6.92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483.83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49,827.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9.04%。其中，保险费收入132,773万元；财政补贴、利息收入15,572.35万元；转移收入1,431.86万元；其他收入50.16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7,094.04万元，增长12.86%。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22,733.3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8,427.69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县（区）预算由县（区）负责编制，本报告中全市收支安排均为市财政初步汇总数。**二是**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林芝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已提前安排必须的人员工资支出。

三、推进2022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2022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改革总体要求，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把各项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部署和推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精准发力，奋力推进财政改革和管理各项工作。

（一）深入统筹推进绩效预算、零基预算、预算管理一体化“2+1”财政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动形成财政、审计、预算单位多方联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源头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加强绩效外部评价。加强重大财政政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零基预算理念运用。**以项目库为基础改进预算编制，按照轻重缓急做实做细项目储备。评估现有支出政策，清理退出到期和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严控新增项目。严禁自行出台增支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约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深化重点领域财政改革。全面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夯实项目库和业务管理“两个基础”，统一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办理支付业务，实现预算管理、上下级财政、政府和部门单位预算“三个贯通”。夯实部门预算管理基础，做好单位基础信息维护，提升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预算信息填报，准确填报预算科目、选择资金性质、政府购买服务和资产采购预算。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严格项目入库审核，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

（三）加强风险防控。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加强与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梳理项目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把项目做精做细做实，努力做到开工建设一批、储备一批，拉动有效投资。夯实部门和单位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主体责任，坚决禁止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严肃问责。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运行监控，合理调度资金，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指导基层财政统筹好各类支出安排，稳妥消化暂付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严肃财经纪律。一切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国家统一的财税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切实加强财政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以可执行为目标编实预算，把既定要做的工作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不甩“硬缺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频繁多头追加预算，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厉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积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实施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林芝市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